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0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

一、目的

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二、推動原則

- (一)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 **不超過** 四門課程為原則。
- (二) 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 (三) 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
 2. 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為原則。
 3. 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提案至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 (四) 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
 3.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或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 (五)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
- (六) 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 共同討論，考慮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需求規劃開課。
- (七) 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
- (八) 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九)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三、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12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
- <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3 門課；必要時得以專簽核准至最多 4 門。
- <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鐘點，惟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 <4>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 9 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 <6>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2 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 12 小時(含)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 <1> 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105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2/3，106 學年度提供差數之 1/3。
- <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於以下減授範圍，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
- <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 <4>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3 小時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6 小時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9 小時。

2. 兼二級單位主管：9 小時。

3. 兼 2 個以上行政職務者：6 小時。

4.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9 至 10 小時。

5.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兩門課。

6. 體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 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8 小時。

<2> 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 4 至 8 小時。

(四) 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 104 學年度以前進用之教師，繼續沿用舊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惟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105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升等後 3 年須接受整體評量，未通過者，須於 2 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不再有免評量之機制。

(五) 建置學術導師制：

修訂導師制，各院、系所應設學術導師，落實輔導學生學習與修課事宜；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

(六) 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與常模化：

配合 106 學年度起畢業生實施新制等第制轉換百分制作業，學校擬以 A、B、C、D 等等級方式以等第制給分，與國際同步，本校未來在中英文成績單中，將註明本校的評分政策，強調學生的相對表現（排名）。

四、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內涵，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通識與專業基礎課程 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

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 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五、作業流程：

-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二) 前開計畫應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 <1> 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 <2> 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是否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
- (三) 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六、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 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上限—各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 12 小時外，另加上：

- (1) 兼任 1：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105 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 2/3，106 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 1/3。
- (2) 兼任 2：全院專任教師依規定得減授之授課時數。
- (3) 兼任 3：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

下限—各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 12 小時

2. 兼任教師時數管控：

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 95%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始予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 95%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是否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通識課程數是否依既定比例開課。

6.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二) 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七、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